

# 楚雄州肉（奶）牛产业发展补贴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加快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楚办通〔2023〕46号）。

##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一）加大金融保险政策对肉牛发展的支持力度

**支持方向：**申报主体为各县（市）中标服务承保公司。中标服务承保公司根据《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楚雄州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农通〔2023〕5号）政策要求和承保服务协议，依法合规开展承保区域肉牛保险服务工作，严格规范保险承保理赔业务管理和流程，中央、省、州、县四级财政按比例应配套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程序具体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相关规定执行。

**申报条件：**购买肉牛保险的养殖户等。

### （二）加强肉牛品种改良科技扶持力度

**支持方向：**申报主体为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承担当地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

**申报条件：**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承担

当地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

### （三）加大财政对发展肉牛生产的扶持

**支持方向：**州级财政对各县（市）全年新增肉牛存栏达到全州平均水平以上，新增存栏数量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和存栏增幅排名前三位的县（市）给予奖补。

**申报条件：**根据省统计反馈法定数据，对全年新增肉牛存栏达到全州平均水平以上，新增存栏数量排名前三位的县市或存栏增幅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存栏数以法定统计数据为准），州财政每年分别给予奖补 50 万元、奖补 40 万元、奖补 30 万元，对同时获得新增存栏数量排名前三位、存栏增幅排名前三位的县市进行两项叠加奖补。

### （四）肉牛养殖示范创建奖补

**支持方向：**全力打造一批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州级财政每年对达到条件并通过评选的肉牛养殖示范乡镇奖励 10 万元、示范村（行政村）奖励 6 万元，以示范创建带动全州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条件：**肉牛示范乡镇肉牛年末存栏要达到 1 万头及以上，乡镇年末肉牛存栏 50 头及以上规模养殖户 2 个及以上，新建 10 头及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 5 个及以上，肉牛养殖户达 70% 以上，肉牛冻精改良站点 2 个及以上。肉牛示范行政村（社区）肉牛存栏要达到 3000 头及以上，行政村（社区）年存栏肉牛 10 头及以上养殖大户 10 户及以上，肉牛养殖户达 85% 以上，肉牛品种改良率 90% 以上。

### （五）支持肉牛集中屠宰

**支持方向：**各县市根据实际落实“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

制度，逐步将肉牛纳入集中屠宰管理范围。州级财政对标准化肉牛屠宰厂（场）年屠宰量达到 3000 头的，每新增 1 头补贴 100 元（以检疫数量核算），每个屠宰场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需有楚雄州人民政府核发的屠宰经营许可证，企业在诚信、缴纳税收、污染环境被处理、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 （六）支持企业发展精深加工产品

**支持方向：**一是新产品研发。各县市要加大牛肉（牛奶）加工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引进培育一批牛肉（牛奶）精深加工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不断壮大牛肉（牛奶）加工产业规模；引导牛肉（牛奶）加工企业利用现代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开发低温牛肉食品、保健牛肉制品、牛肉干，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等牛肉制品，巴氏奶、酸奶等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抢占高端市场。鼓励企业打造楚雄肉牛品牌，加大产品营销力度，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对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发并通过质量监督部门认证上市销售且该产品年销售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州级财政对该产品给予企业 4 万元奖补，全州每年最高补助 20 个产品共计 80 万元，全州全年不足 20 个品种时，据实奖补，超过 20 个品种时，奖补前 20 名。二是产品销售奖补。对规模以上肉牛（奶牛）加工牛肉（牛奶）的企业，单个产品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品种，州级财政对每个品种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补，全州每年最高补助 10 个品种共计 100 万元，全州全年不足 10 个品种时，据实奖补，超过 10 个品种时，奖补前 10 名。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在省内登记注册（工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在诚信、缴纳税收、污染环境被处理、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 **四、申报材料**

（一）加大金融保险政策对肉牛发展的支持力度。保费收据、《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加强肉牛品种改良科技扶持力度。申报主体需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或相关材料、合作社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公账户复印件、新建牛冻精改良站（点）的相关建设资料（房屋租赁合同、装修证明资料等）、所在地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证明、当年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及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验收证明或意见等相关材料。

（三）加大财政对发展肉牛生产的扶持。各县（市）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和支持各地发展肉牛奖补资金汇总表（县市）。

（四）肉牛养殖示范创建奖补。符合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申报时需提供肉牛存栏材料、肉牛规模养殖户清单、肉牛养殖户户数明细清单、奖补资金申请报告，以及县统计局或统计调查队反馈的法定数据、支持各地发展肉牛奖补资金汇总表（示范乡镇、示范村）等材料。州级审核认定方法为：州肉牛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牵头，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组织州级相关部门对各县（市）申报的肉牛养殖示范乡镇、示范村进行评比评选，确定当年全州的肉牛养殖示范乡镇、示范村，最后提交州级肉牛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给予相应的奖励。全州全年确定的肉牛养殖示范乡镇小于或等于 10 个时

据实奖补，超过 10 个时奖补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乡镇；全州全年确定的肉牛养殖示范村（行政村）小于或等于 20 个时据实奖补，超过 20 个时奖补综合排名前 20 名的示范村（行政村）。

（五）支持肉牛集中屠宰。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和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查询截图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申报主体需提供屠宰台账记录及县（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屠宰检疫证、肉牛屠宰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等相关材料。

（六）支持企业发展精深加工产品。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和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查询截图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查验企业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产品认证时间，上市销售时间，查验企业牛肉（牛奶）精深加工产品出库记录、销售记录、交易台账、销售发票、支持企业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等相关材料。

## 五、办理流程

村委会或企业（养殖场户）自主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尽职调查审核——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复核——现场检查验收——出具检查验收意见——报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终审——抽样审查——拨付资金。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情况下，一般在本年度内完成。

**联系电话：**楚雄州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0878—3122096。